

# 國立臺灣圖書館廣告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868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878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化空間利用，特依據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九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館廣告牆面出租，承租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 本館廣告牆面申請作業程序：
  - (一) 本館廣告牆面出租區域及費用如附件一，申請人應於 1 個月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廣告內容圖檔及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承租期間以 1 期 3 個月計算，並以 4 期為限，期滿如需續租，請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履約保證金請於繳納租金時一併繳交。
  - (三) 本館依申請順序審查文件並通知結果，請於接獲通知後 1 週內至本館繳納現金或以匯款方式繳清，逾期喪失承租資格；本館保留出租之權利。

(四) 承租區域經本館審核確認後不接受更換，申請前請妥善確認。

(五) 申辦廣告牆面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違者不予出租：

1.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2. 妨礙本館業務推動及相關規定。
3. 有礙觀瞻或有發生危險之虞。
4.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5. 有引起他人不良觀感之虞。
6. 有妨礙本館形象或其他本館認為廣告內容不適當之情形。
7. 申請人未實際使用，而轉租或轉借其他單位張貼廣告或作為其他用途。
8. 徵信業或房屋租售相關廣告。
9. 與政治及宗教相關之廣告。

四、 牆面廣告製作應以帆布材質為主，由申請人自行製作、張貼、拆除及負擔費用，本館不負責任何施工項目，並請注意下列施工原則：

(一) 施工起始日起算出租費用，以當日完工為原則，未經允許不得

提前施工。

(二)廣告帆布尺寸大小不得逾越申請之區域。

(三)施工前應通知館方人員到場會勘，確認無誤後方可施作。

#### 五、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一)申請人於租約到期日前應自行拆除廣告並清潔牆面，通知館方人員確認無誤並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得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如有逾期之情事，仍需繳納逾期費用(按出租費用及逾期日數之比例計算)後始退還履約保證金。如經通知仍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出租費用，即由履約保證金予以抵扣；若逾期超過 30 個日曆天以上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廣告牆面如有損壞，或因設置於牆面上之廣告固定不穩等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受傷、財物受損等事故時，申請人應負全額賠償責任；廣告若不慎遭破壞或毀損，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七、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本館辦理活動須暫停廣告牆面出租時，本館得通知申請人將牆面上之廣告卸除，申請人不得拒絕，本館並就後續出租日數按比例退還租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

八、申請人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如經查覺，本館得

立即通知終止租約，所繳納租金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與本館簽立廣告牆面租賃契約(附件三)，契約 1 式 2 份，

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俾資信守。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並隨時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修改之。

附件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廣告承租區域及費率

區 域	規 格 尺 寸 ( 長 * 寬 )	費 率 / 月	保 證 金
館 前 門 前 牆 面 A 區	3 8 6 * 1 1 1 ( 公 分 )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館 前 門 前 牆 面 B 區	3 8 6 * 1 1 1 ( 公 分 )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館 前 門 前 牆 面 C 區	3 8 6 * 1 1 1 ( 公 分 )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販 賣 機 高 處 牆 面 D 區	4 1 7 * 3 1 0 ( 公 分 )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販 賣 機 高 處 牆 面 E 區	4 1 7 * 3 1 0 ( 公 分 )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販 賣 機 F 區	261.5*121.5 ( 公 分 )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販 賣 機 G 區	261.5*121.5 ( 公 分 )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販 賣 機 H 區	261.5*121.5 ( 公 分 )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販 賣 機 I 區	261.5*121.5 ( 公 分 )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附件二

國立臺灣圖書館牆面廣告出租申請表		
申請單位	(公司章)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牆面	本館牆面 區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主計室	館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 附件三 國立臺灣圖書館牆面廣告租賃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出租人：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 )向甲方承租牆面以為廣告使用，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租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外牆 區。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約每次至少3 個月)。

第三條、承租價格：租金計新臺幣 元整，租金需於承租前 7 日完成繳納入帳，租賃契約始生效力。

第四條、使用電力：如有夜間照明需求，電源供應時間為晚上 6-9 時，不另收電費。

第五條、意外處理：非歸責於甲方之一切意外責任均由乙方負責，包含天然災害；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乙方需做好相關措施，若肇生損害傷亡情形，均由乙方承擔一切責任。

第六條、違、解約：乙方廣告物設置應於合約簽訂前將廣告內容送甲方審查完成後始得簽訂合約，內容不得任意更動。合約期間廣告物設置若有影響建築物安全、或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議題，或有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項各款所規定之事項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若乙方不予履行，甲方得自行僱工拆除，衍生費用由乙方負責；甲方因配合辦理重要公務活動時，得於 7 日前書面通知乙方配合辦理(含復原)，乙方不得拒絕，後續出租日數按比例退還租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繳費時一併繳交，俟合約到期且無爭議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八條、其他事項：(一)乙方應恪遵相關法令，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甲方僅提供牆面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有破壞建築物之行為，若生損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三)本合約雙方各執 1 份，若遇爭議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圖書館

負責人：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電話：

聯絡人：

統一編號：03729406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